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如有）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和額外申購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副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的副本以及本供股章程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述任何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該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及位處或居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屬上述地址的人士持有股份者，敬請注意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的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供股股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證券發售。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供股章程並非旨在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美國發布、刊發或派發。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及位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屬上述地址的人士持有股份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不合資格股東」一段所載的重要資料。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游說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或邀請的部份，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游說或任何游說的部份，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或邀請的部份。

閣下應閱覽整份文件，尤其本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2.21港元認購價發行
325,375,0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

供股的獨家包銷商

HSBC 滙豐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1頁至第35頁「董事會函件」一節「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的手續」一段。

務請留意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若干事件，獨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期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8頁至第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倘獨家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後，獨家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一切責任即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惟就包銷協議下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包括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行使的權利）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倘本供股章程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供股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應注意，現有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於截至供股的條件全部達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人士，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通 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供股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應注意，現有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於截至供股的條件全部達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人士，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本供股章程所述的供股將不會向其地址為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股東作出，供股亦不會向位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出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不屬過重負擔則另當別論。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游說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或邀請的部份，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游說或任何游說的部份，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或邀請的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根據本公司所同意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的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各自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獲資格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規則辦理登記或獲資格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向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或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質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通 告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及位處或居住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屬上述地址的人士持有股份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根據供股獲得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於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不合資格股東」一段所述對提呈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限制。

海外投資者注意事項

丹麥

根據任何丹麥法律，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招股章程亦未曾提交丹麥金融監管局（「Finanstilsynet」）或獲丹麥金融監管局批准，因本供股章程並未在丹麥按丹麥證券交易法或任何據此公布的行政命令所定義的公開證券發售編製。供股股份的要約只可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的行政命令第223號（經修訂）或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的行政命令第222號（經修訂）所載招股章程豁免規定向丹麥投資者提出。除在丹麥獲豁免遵守招股章程規定的情況外，本供股章程不得在丹麥提供，供股股份亦不可在丹麥營銷及／或提呈發售。

愛爾蘭

本供股章程及其中所載資料僅為獲本公司寄發資料之現有股份持有人而編製，並僅供該等人士使用。本公司不應、並未、亦不擬根據供股或就供股向愛爾蘭任何人士提出證券要約或提呈發售有關證券。本公司不會向愛爾蘭任何人士寄發本供股章程。本供股章程不可複製、分發或轉交予愛爾蘭任何人士，或以任何方式在愛爾蘭刊發整份或部份內容。

由於不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在愛爾蘭或向愛爾蘭人士提出證券要約，因此本供股章程不會在愛爾蘭登記，亦無須根據《二零零五年愛爾蘭章程（指令2003/71/EC）規例》（愛爾蘭章程規例）在愛爾蘭刊發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因此，本供股章程並非根據指令2003/71/EC、愛爾蘭章程規例或該指令或愛爾蘭法律下的任何措施而編製。此外，本供股章程未經任何歐盟成員國之任何監管當局審查。

澤西島

本供股章程無意提供投資意見，亦不應被理解為就認購或購買供股股份的好處及適合性提供意見。本供股章程並未受到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或澤西公司註冊處的規限，亦未獲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或澤西公司註冊處批准，而且未獲准在此方面作出明示或暗示的與上述規定相反的聲明。提呈的供股股份只可遵照《一九五八年控制借貸（澤西島）法令》在澤西島提呈或發售。

盧森堡

有關本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無經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批准，亦不會就在盧森堡大公國公開提呈或發售而向其提交本供股章程以供審批，而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頒佈的關於盧森堡證券章程的法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所界定的向公眾提呈要約。本供股章程亦不構成在盧森堡大公國作私人提呈或發售。因此，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盧森堡大公國向公眾或私人提呈或發售供股股份，亦不得在或從盧森堡大公國派發或以其他方式在盧森堡大公國提供或刊發本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通函、發售備忘錄、申請表格、廣告或其他材料。

此外，盧森堡居民無權直接或間接認購供股股份。倘若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供股股份，盧森堡居民亦無權成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每名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之代名人、分銷商（如有）等聲明、保證及同意，而每名進一步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之代名人、分銷商（如有）等亦應聲明、保證及同意，不會在盧森堡大公國向公眾及／或私人及／或向任何盧森堡居民提呈發售任何供股股份。

荷蘭

供股不會向荷蘭的股東作出，而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形成出售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供股股份（以未繳或繳足股款形式）或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認購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要約。本公司或會向荷蘭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寄發本供股章程，但僅供彼等參考。

新加坡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購表格及任何其他與供股有關的資料未曾亦將不會在新加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交或登記為售股章程。因此，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及任何其他與供股有關的要約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或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的文件或資料，不得在新加坡就供股而發行、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在新加坡的人士提呈或出售、或以此為標的邀請認購或購買、或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

瑞士

供股股份不得在或自瑞士公開提呈、派發或重新派發，亦將不會在瑞士證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SIX」）或瑞士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交易設施上市。本供股章程及有關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提呈或營銷資料並不構成根據SIX上市規則或瑞士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交易設施上市規則的上市招股章程，亦不構成根據瑞士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責任守則」）第652a條及／或第1156條的發行招股章程，因此，其並未經考慮根據責任守則第652a條或第1156條的發行招股章程披露標準或根據SIX上市規則第27ff.條或瑞士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交易設施上市規則的上市招股章程披露標準而編製。供股股份在瑞士以私人配售方式在無任何公開廣告下並僅向將會獲得個別接觸及購買供股股份不為向公眾人士派發的投資者提呈。本供股章程以及有關供股股份或提呈的任何其他提呈或營銷資料屬私人及機密性質，並不構成向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提呈。本供股章程或有關供股股份或提呈的任何其他提呈或營銷資料不得在瑞士公開派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

本供股章程或有關提呈、本公司或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提呈或營銷資料並無亦將不會向任何瑞士監管機構存檔或獲得其批准。特別是，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向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FINMA」）存檔，而提呈供股股份亦將不會受其監督，且提呈供股股份並未及將不會獲瑞士聯邦集體投資計劃法案（「集體投資法案」）認可。集體投資法案向集體投資計劃權益購買者提供的投資者保障並不會提供予供股股份的購買者。

英國

本供股章程並未送交英國的金融服務局（「金融服務局」）審批。就供股而言，概無《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或招股章程規則或招股章程指令（經修訂）（「指令2003/71/EC」）所界定之經審批發售章程獲刊發或擬刊發。因此，本供股章程所指之供股股份不得亦不會向在英國之人士提呈。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招股章程規則或指令2003/71/EC，其並非向公眾作出之要約。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本供股章程並非金融推廣，原因為：(1)《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法令」）第43條就與法團股本中股份有關的傳達（由法團向其成員傳達）刪除金融推廣的限制；及(2)法令第67條就准予在相關市場（如聯交所）買賣的與法團股本中股份有關的傳達（若該市場的規則准許傳達）刪除金融推廣的限制。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購表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概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屬地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是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中或根據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方面的適用豁免並依據美國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進行，否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購表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在美國將不會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的公開發售。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份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不批准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購表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任何上述機構亦無通過或贊同是次發售、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購表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的優點或本供股章程的準確性或充足性。任何違反上述事實的陳述於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概不構成、不會構成、亦不組成且不會組成向登記地址在美國的任何人士或位處美國的任何人士發行、購買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乃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

通 告

此外，於供股開始日期或獨家包銷商促使買方認購初步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後起計的40日屆滿之前，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供股）於或向美國境內進行的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獨家包銷商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安排在美國以外地區提呈發售供股中不獲接納的供股股份。倘若接納本供股章程的交付，在美國以外獲提呈及出售供股股份的每名買家或認購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和受託人）將被視為已同意及已向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及代其行事之任何人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明示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權利；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位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居於或位處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 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位處美國或為美國公民的人接受就收購或接納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而作出之提呈；
- 並非代位處美國的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a)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的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的指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的人士已確認(x)彼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彼為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的「離岸交易」中收購供股股份的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為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的「離岸交易」中收購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活動」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收購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境內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發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及
- 彼明白，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均並無或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領土或屬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有關權利及供股股份僅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以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質押或另行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無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可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在美國向本公司合理地相信屬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有限數目人士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前提是該等人士須令本公司信納已符合有關規定。

前瞻性陳述

除對過去事實的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份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顯示。本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的有關行業及市場的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的預期。管理層目前的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的發展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該等預期受限於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或會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成為現實，或倘若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以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實現。

通 告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屬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的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公司並不承擔任何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承擔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1
風險因素	36
業務概覽	4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55
附錄二 — 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5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專用詞彙具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就供股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週日（不包括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完結日」	指	截止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可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933）；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790百萬元，息率7.5厘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人民幣計值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購表格」	指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額外申購表格，以供額外申購供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Heren」	指	Heren Far Ea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或 「獨家包銷商」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並持有證監會發出的牌照（中央編號AAA523），可從事該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亦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持牌銀行；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按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許諾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各許諾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及滙豐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即該公告刊發前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截止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一天，或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即在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止接納時間」	指	截止接納日期下午四時；
「最後終止期限」	指	截止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或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寧女士」	指	本公司股東寧桂珍女士，亦為蔡先生的配偶；
「蔡先生」	指	蔡金樂先生，為蔡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本公司股東；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下述股東：(i)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登記於該名冊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而且董事經過相關查詢後，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定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他們提呈供股；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該等股東保證獲得配額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供股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但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本公司確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的記錄日期（或獨家包銷商可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本公司按股東在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並在供股文件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股東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供股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2.21港元的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接納」	指	已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購表格並且附上應付全數股款支票或其他匯款而接納供股股份及／或包銷股份；
「許諾股東」	指	Heren 、蔡先生及寧女士，而「許諾股東」可指其中任何或特定的一方；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為供股而簽訂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除獨家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而包銷的許諾股東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外的其他供股股份；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境內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複數，反之亦然，而凡指某一性的詞亦含指另一性及中性。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以下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述的日期或期限僅為指示性，經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協定後可能變更。如遇特殊情況，董事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延長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過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與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與支付額外股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供股結果公告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星期三) 或前後
預期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星期三) 或前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本供股章程所指的日期和時間全部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和時間。
2.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限的影響：

在截止接納日期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限將不會生效。於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限將順延至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內沒有懸掛任何該等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如果截止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時限沒有在截止接納日期當天出現，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提及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通知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獨家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

獨家包銷商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在最後終止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解除或終止包銷協議：

- (a) 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或許諾股東的任何一位嚴重違反不可撤回承諾的任何規定；
- (b) 發生了任何事件或出現了任何事宜，而若在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根據包銷協議視為給予保證的時間前發生或出現的，將會令任何保證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 (c) 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或被發現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供股章程若在當時刊發，已發生或發現了的任何事宜將構成重大遺漏；
- (d) 本公司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而獨家包銷商絕對認為其中披露的事宜會或可能會對供股能否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其認為進行供股是或可能是不宜或不明智的；
- (e) 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前景、業務、股東權益、財務狀況或營業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的變動，而獨家包銷商單方面認為有關變動對供股而言是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
- (f) 聯交所已撤回批准所有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g) 任何下列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已經出現、發生、生效：
 - (i) 在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在地方、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務、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連串事項可能導致前述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i) 在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ii) 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iv)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
- (v) 本公司股份於一個營業日以上或更長時間停牌（但就刊發供股公告而停牌除外）；或
- (vi) 香港或中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定，或現有的法例或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涉及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

而（獨家包銷商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諮詢本公司後完全認為）上文(g)段所指的事件和情況個別或共同：(1)對本集團或其前景是或可能是重大不利，或有重大不利影響；(2)對供股而言是或可能是重大的；或(3)對供股能否成功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或令繼續供股是或可能是不宜或不明智。

倘若獨家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期限前發出通知解除或終止包銷協議，則所有訂約方在包銷協議的責任隨即終止；訂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的索償（但根據包銷協議的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包銷協議訂約方對先前違反的行為提出申索的權利）而提出者除外）。獨家包銷商若行使該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和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任何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應注意，現有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於截至供股的條件全部達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人士，以及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執行董事：

蔡金樂 (主席)

彭躋

梁永康

蔡海山

鄒鮮紅

朱蘇燕

方煜平

非執行董事：

蔡紹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品文

黃寶光

宋敏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元朗

元朗工業村

福宏街6號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2.21港元認購價發行
325,375,0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本公司公佈建議以供股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2.2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不少於325,375,000股供股股份，最多不超過359,085,895股供股股份，藉此集資最少約719.1百萬港元，最多不超過約793.6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供股條款，合資格股東將可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配發零碎的供股股份，但會滙合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受（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不因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所規限。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2.21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量： 於記錄日期有1,301,5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量： 325,375,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3,253,750.00港元

獨家包銷商： 滙豐

供股完成時之 1,626,875,000股股份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未兌換的本金額為人民幣790百萬元可換股債券。受限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依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適用調整公式由每股7.20港元調整至每股6.4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即股份以除權方式於聯交所買賣的首日）起具追溯效力。根據經調整換股價每股6.40港元計算，並假設換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發行151,699,029股面值1,516,990.29港元之股份。於記錄日期，並沒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外，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沒有其他已發行的可換股證券、期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賦予持有人有權兌換或認購股份。

本公司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佔本公司進行供股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0%。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2.21港元，合資格股東必須在接納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時，或（如適用）額外申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或在放棄暫定配額的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在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

- (a) 較股份在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收市價每股4.02港元折讓約45.02%；
- (b)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32港元折讓約48.84%；
- (c)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58港元折讓約51.75%；
- (d) 較根據股份在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收市價每股4.02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3.66港元折讓約39.62%；
- (e) 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3.98港元折讓約44.47%；
- (f) 較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供股完成後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3.61港元折讓約38.78%；及
- (g) 較股份（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收報的收市價每股3.26港元折讓約32.21%。

供股股份每股面值將為0.01港元。

認購價由董事參考截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本公司的股份市價而釐定。每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按比例以同一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以及對比上述價格的折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只有合資格股東才能接受此次供股，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已登記成為本公司成員且在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股東如要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成員，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登記。

合資格股東接納本身按比例獲配的全部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股權將不被攤薄。然而，不全數接納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在本公司的股權將會因進行供股而被攤薄。

暫定配發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在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1)股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的供股股份的股款於接納的最後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股份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和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在配發及發行該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和分派。

供股股份的股票

待下列的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向已繳付股款並接納供股股份的人士寄發全部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其所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零碎的供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暫定配發、亦不會接受對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也不提供碎股的對盤服務。所有零碎的供股股份經已整合處理（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整合零碎供股股份後出現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經已暫定配發予獨家包銷商或其代理人（以未繳股款形式），如扣除開支後有溢價，本公司會將該等供股股份在市場求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整合零碎供股股份後出現而未售的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購。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的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其供股權，必須確保其全面遵守相關地區的適用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需的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的任何發行、轉讓稅項或其他稅項。敬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及位處或居於該等地址的投資者或代表該等地址人士持有股份者垂注下文本「董事會函件」中「不合資格股東」各段。

除非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按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形式明確豁免有關規定，否則倘若接納交付本供股章程，於美國境外發售及銷售供股股份的每名認購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將被視為向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代表作出以下各項聲明及保證：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權利；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的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亦非美國公民；

董事會函件

- 彼並非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的人士，按非酌情基準接納認購要約或接納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代居於美國的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a)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的指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的人士確認(x)彼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彼為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的「離岸交易」中認購供股股份的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正在於一項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的「離岸交易」中取得有關權利及／或認購供股股份；
- 彼並非透過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的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取得有關權利或認購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派發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及
- 彼知悉權利或供股股份未曾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地區或領地的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權利及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或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該指示乃從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發出及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本公司另行認為任何指示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聲明及／或保證。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認購所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夾附一份向每名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上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的供股股份數目。如合資格股東擬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的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往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的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把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抵股份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即使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人士具有約束力。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中部份暫定配額及在聯交所出售餘下部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的部份供股股份或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的部份權利，或轉讓其全部或部份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遞股份登記處，以供股份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登記處領取。此手續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所給予的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的登記資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經手轉讓的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的登記詳情，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登記處。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進一步資料，說明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的手續。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的一項保證，指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損及本公司就此具有的其他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下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並被註銷。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為任何人士登記其認為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轉讓。倘任何供股條件（如本「董事會函件」中「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各段所載）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不計利息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所示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限的影響

倘於截止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限將不會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在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內沒有懸掛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如果截止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時限沒有在截止接納日期當天出現，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提及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由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購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a)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但未獲有效接納的供股股份，或未獲放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或其承讓人另外認購的供股股份；及(b)整合零碎的供股股份而產生且未售的供股股份。只有合資格股東才可額外申購供股股份，並只可通過在現時預期的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或本公司與獨家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時間前，填妥額外申購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和連同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交回股份登記處的方式申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諮詢獨家包銷商意見後，將依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向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

- (1) 優先處理為了補足未滿一手的供股股份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而提交的申請，而董事認為該等申請無意濫用本機制，但須視乎可供額外申購的供股股份數量而定，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可供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數量，將參考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購的供股股份數量，向已額外申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的供股股份，並會盡力作出滿足買賣單位的分配。

當應用上述原則時，只會參考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數量，而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所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的現有股份數量。

若投資者的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其必須留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位股東。因此，投資者若以代理人名義登記股份（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份），上述關於未滿一手股份的安排不會向他們個別提供。

董事會函件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8.10.4(ix)規定的分配基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恰當的其他方式，將其接獲的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給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的全數款額(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寄往其登記地址予以退還，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多繳申請股款(不計利息)亦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寄往其登記地址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倘本「董事會函件」中「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各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但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緊隨收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遞交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的一項保證，指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在不損害其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額外申請表格的權利。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的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股份登記處寄至該等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額外申請表格的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待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因現有股份目前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亦是2,000股)。本公司的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沒有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買賣供股股份(未繳及繳足股款)必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適用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開始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開始買賣，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自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他們的權利及利益。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供股文件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股東的登記地址均位於香港。根據該等記錄，於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而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務請股東或投資者於申請供股股份前，應考慮「董事會函件」一節「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的手續」一段所載事項。

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購表格的人士，均不得將其視作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但在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便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地區或司法權區或有關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而作出董事會認為遵守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將不會為過重的負擔則另當別論。

儘管供股文件另有其他規定，但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或接納供股權限制的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

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或投資者（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接納其供股權。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購表格或任何證券賬戶（包括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購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不得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購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就供股在、向或由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購表格，或在、向或由有關地區對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便可合法向該等司法權區提出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或該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而作出或董事會認為遵守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將不會為過於繁瑣的負擔則另當別論。倘若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購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供股權或轉交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購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購表格在、向或由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任何人士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均有責任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政府或其他所需的同意函，以及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所提呈的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等已全面遵守該等地方方法例及規定。閣下如對自身狀況有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保留權利於其認為接納或申請或意圖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時，或倘股東或其代理並未在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購表格就有關事項作出聲明，將有關接納或申請或意圖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

對可換股債券作調整

受限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依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適用調整公式由每股7.20港元調整至每股6.4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

日（即股份以除權方式於聯交所買賣的首日）起具追溯效力。有關上述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包銷商： 滙豐

包銷股份數目： 除每位許諾股東已根據各自簽訂的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各自在供股獲配的供股股份外，供股股份由獨家包銷商全數包銷。

包銷商費用： 1.6百萬美元

獨家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尋求認購所有合資格股東未接納的包銷股份，但前提是須達成（或獲獨家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件，以及於最後終止期限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家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獨家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視乎以下條件而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但必須在配發及寄發適用的所有權文件後），並且在最後終止期限前沒有撤回或撤銷該項批准；
- (b) 已經在最後終止期限前，就供股取得聯交所及證監會（視情況而定）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已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所載有關進行供股、配發及發售供股股份的責任（以於最後終止期限前能夠遵守及履行者為限）；
- (d) 許諾股東已於最後終止期限前，遵守彼等各自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應有的責任；
- (e) 獨家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前，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形式及內容均令獨家包銷商滿意）；及
- (f) 在包銷協議所載的保證及承諾方面，截至最後終止期限，(i)獨家包銷商並不知悉該等保證及承諾有被違反；(ii)獨家包銷商沒有任何理由相信任何保證及承諾曾經出現任何被違反；及(iii)並無任何事件發生而預期會導致根據包銷協議進行索償。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上述各條件在適當時間及／或日期（或如無具體日期，則為最後終止期限）前達成，特別是必須提交、提供獨家包銷商及聯交所就進行供股及供股股份上市而合理要求的文件，並且（對本公司而言）支付獨家包銷商及聯交所就此而合理要求的費用，提供獨家包銷商及聯交所就此而合理要求的承諾，以及辦理獨家包銷商及聯交所就此而合理要求的相關事宜。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在最後終止期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即告終止（但包銷協議的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供股亦不會繼續進行。

獨家包銷商可全權決定在上述任何條件截止達成的時限（或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a) 為了獨家包銷商所決定的該項條件得以履行，而將履行期限延長至獨家包銷商決定的時間或日數，或按其決定的方式延長；及
- (b) 依據獨家包銷商合理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豁免其合理決定的某項條件（但上文(a)及(b)項所載的條件除外）。

包銷協議的禁售規定

本公司已向獨家包銷商承諾，自包銷協議訂立之日起，直至完結日起計滿90日當日的期間，未得獨家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會（但發行供股股份、因換股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除外）：

- (a)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提呈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大致與之相若的任何證券，或授出任何認購該等股份、權益或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
- (b) 回購、註銷、撤回、減少、贖回、購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d)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及(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終止包銷協議

獨家包銷商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在最後終止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

- (a) 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或許諾股東的任何一位嚴重違反不可撤回承諾的任何規定；
- (b) 發生了任何事件或出現了任何事宜，而若在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根據包銷協議視為給予保證的時間前發生或出現的，將會令任何保證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 (c) 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或被發現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已經發生或發現了任何事宜，而供股章程若在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而獨家包銷商絕對認為其中披露的事宜會或可能會重大不利影響供股能否成功進行，或令其認為進行供股是或可能是不宜或不明智的；
- (e) 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前景、業務、股東權益、財務狀況或營業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的變動，而獨家包銷商完全認為有關變動對供股而言是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
- (f) 聯交所已撤回批准所有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g) 任何下列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已經出現、發生、生效：
 - (i) 在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在地方、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務、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連串事項可能導致前述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ii) 在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ii) 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iv)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
 - (v) 本公司股份於一個營業日以上或更長時間停牌（但就刊發供股公告而停牌除外）；或

- (vi) 香港或中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定，或現有法例或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涉及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

而（獨家包銷商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諮詢本公司後完全認為）上文(g)段所指的事件和情況個別或共同：(1)對本集團或其前景是或可能是重大不利，或有重大不利影響；(2)對供股而言是或可能是重大的；或(3)對供股能否成功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或令繼續供股是或可能是不宜或不智。

倘若獨家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期限前發出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則所有訂約方在包銷協議的責任隨即終止；訂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的索償（但根據包銷協議的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包銷協議訂約方對先前違反的行為提出申索的權利）而提出者除外）。獨家包銷商若行使該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許諾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

許諾股東的背景

許諾股東為Heren、蔡先生及寧女士（蔡先生的配偶）。Heren是由蔡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該信託是由蔡先生設立的酌情信託，而其酌情受益人包括寧女士及蔡先生的其他直系家族成員。

截至記錄日期，Heren實益擁有710,000,000股股份，而蔡先生及寧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實益擁有54,322,000股股份及180,000股股份。因此，許諾股東合共實益擁有764,502,000股股份，相等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8.7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由Heren（作為一方）與蔡先生及寧女士（作為另一方）訂立的股份借貸協議，Heren向蔡先生及寧女士借出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當該等股份借出時，該等股份的所有權即轉歸蔡先生及寧女士，但Heren具有合約上的權利，可要求蔡先生及寧女士交還與借出的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根據該股份借貸協議，Heren亦有權就供股，要求蔡先生及寧女士除獲借的95,000,000股股份以外，交還上述95,000,000股股份根據供股應享有權利的等同數目的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Heren已承諾向蔡先生及寧女士發出通知以行使此權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由蔡先生及寧女士（作為一方）與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作為另一方）訂立的股份借貸協議，蔡先生及寧女士向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轉借彼等從Heren借入的95,000,000股股份。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當該等股份借出時，該等股份的所有權即轉歸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但蔡先生及寧女士具有合約上的權利，可要求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交還與借出的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根據該股份借貸協議，蔡先生及寧女士亦有權就供股，要求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除獲借的95,000,000股股份以外，交還上述95,000,000股股份根據供股應享有權利的等同數目的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蔡先生及寧女士已承諾向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發出通知以行使此權利。

許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的承諾

每位許諾股東已向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內容包括：

- (a) 接納（或促使接納）：
- (i) 根據供股，於承諾日期向各許諾股東暫定配發，或就各許諾股東實益擁有而以其各自的代理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於承諾日期向各登記股東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及
 - (ii) 就Heren而言，倘若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任何股份（「借出證券」）或與該等股份等值的證券或財產（「等值證券」），已由借方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向其交還，而就等值證券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於交還之時仍未獲接納，則待該等等值證券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辦妥過戶登記，使其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該等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時，接納所有供股股份，
- (b) 就Heren而言，促使向許諾股東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相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最遲於開始接納供股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登記處，並根據供股章程所載的供股條款支付有關款項；而就蔡先生及寧女士而言，向他們各自的經紀發出不可撤回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接納蔡先生／寧女士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並向經紀支付有關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股款；及

- (c) 在有關借股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許諾股東將最遲於開始接納供股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i)根據有關借股協議向有關借方發出不可撤回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接納就當時仍未獲交還的借出證券所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猶如該等借出證券是於記錄日期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於獲交還等值證券時，許諾股東將收取數目相等於該等借出證券及供股股份的等值證券；及(ii)向有關借方支付（或促使支付）就該等借出證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認購股款。

每位許諾股東亦已各自承諾，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且促使登記股東不會（其中包括）：

- (a) 於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出售或就此設置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及就Heren而言，根據有關借股協議向其交還的任何等值證券），或購入其將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根據有關借股協議向其交還的任何等值證券除外）；或
- (b) 於記錄日期至截止接納時間的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出售或就此設置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及就Heren而言，根據有關借股協議向其交還的任何等值證券），或購入其將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 (i)根據有關借股協議向其交還的任何等值證券；(ii)其根據供股接納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iii)在不抵觸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情況下，及不會令本該公告供股章程的資料在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誤導（不論因遺漏或其他原因）的情況下購入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每位許諾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作進一步承諾，自截止接納時間起至其後90天為止，除根據有關借股協議行事外，或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事先同意前，不會並促使登記股東不會（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

- (a) 要約、借出、質押、出售或訂約出售許諾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及就Heren而言，根據有關借股協議向其交回的任何等值證券）或根據供股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及向其配發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禁售股份」）或任何由其或其控制的公司實益擁有或持有的證券權益或可兌換、行使、交換為該等股份或權益的證券，或大致與該等股份或權益相類的證券，或出售前述各項的認購期權或合約，或購買前述各項的認沽期權或合約，或授予可購買前述各項的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不論有條件、無條件、直接、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或
-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協議，以將禁售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轉讓予另一方；或
- (c) 訂立具有與上文(a)或(b)段所指明任何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除許諾股東外，本公司沒有收到其他股東的承諾表示會認購獲暫定配發的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任何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應注意，現有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於截至供股的條件全部達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以及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公眾持股量

假設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所有等值證券及該等等值證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根據相關借股協議的條款獲交還予許諾股東，則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為(i) 547,355,500股，相當於本公司經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3.64%（假設許諾股東以外的合資格股東接納0%）或(ii) 546,07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經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3.57%（假設合資格股東接納100%）。以此為基準，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仍能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已開始在中國內蒙古興建新的垂直整合生產廠，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底完成興建，於二零一三年分階段投產，藉此將本集團生產的其中一種中間體產品6-APA的產能提升約10,000噸。於二零一二年，該新廠房的資本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5

億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948.6百萬港元，以及短期銀行貸款3,086.3百萬港元。董事計劃透過本公司所獲長期銀行貸款及重續循環短期貸款，以清償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董事認為，因應中國內蒙古新廠房的資本開支，而考慮到本集團目前財務及債務狀況、現時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需要，籌集長期股本融資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預期上述資本開支的資金將來自銀行貸款、內部融資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經考慮本集團可選用的其他集資渠道（包括債務融資），並評估該等渠道的成本及利益後，董事認為供股是較理想的方式，因為可讓本公司籌集長期資金，而毋須承擔額外債項及利息付款，同時可使本公司改善其債務股本比率。供股亦可使本公司在集資之時不會攤薄股東的權益，因為股東將有機會按股權比例參與供股。然而，不全數接納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在本公司的股權將會因進行供股而被攤薄。

預計供股的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印刷、登記、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約為19.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預計在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0.1百萬港元。合資格股東在全數接納供股的暫定配額時支付的每股供股股份認股價淨額，預計約為2.15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50百萬港元用作擴充內蒙古廠房生產6-APA的產能，而餘額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採購原材料、支付稅款及僱員薪金。

稅務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的稅務負擔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彼等名下的供股股份而造成的任何稅務變動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的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930,663,000港元	用於對現有債務 進行再融資、 擴充產能、進一步 拓展業務及一般公司 用途	所有款項已用作 擬定用途 450百萬港元已用作 現有債務的再融資， 450百萬港元已用作 擴充產能及進一步 拓展業務，而餘額 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除發行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亦無發起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供股活動。

無需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沒有規定供股要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金樂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風險因素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應仔細考慮本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為可能會或不會發生的或然事項，本公司不會對發生該等或然事項的可能性發表意見。下文沒有描述或本集團現時不知悉的其他風險，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及閣下的投資。

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所在行業競爭異常激烈，特徵為價格競爭大。由於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頒布的政策，包括調低藥物價格及限制所有級別的醫療機構使用抗生素，其財務表現或會因該等政策施加的價格壓力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或未能持續增加產品銷售數量，以舒緩定價壓力對營業額帶來的部分影響。

中國醫藥行業的競爭異常激烈，競爭範圍包括價格、品牌知名度、安全的營業紀錄及入行的環保門檻。在過往與價格競爭有關的主要競爭因素中，溢利率下降成為中國醫藥行業的主要特點，這是由於價格競爭激烈（或在某些情況下由於部分產品的政府規定最高價格被調低），原材料成本上升（可能無法完全轉嫁給顧客），監管機構強制規定而消費者亦期望達到更新或更高的品質標準，以及尋求進軍新地域市場及／或因中國監管機構調低部分醫藥產品的最高價格而欲生產更多藥品的國內製造商的激烈競爭。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監管機構頒布多項對抗生素產品製造商有重大影響的措施，其中包括限制使用抗生素，這對抗生素原料產品帶來影響。生產抗生素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7-ACA的市場需求減少，導致本集團兩項主要中間體產品之一的7-ACA售價大幅下跌。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541.4百萬港元、974.2百萬港元及10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為11.7%、15.0%及1.6%。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監管機構對藥物實施價格下調政策，包括阿莫西林膠囊及氨苄西林膠囊等本集團主要產品，使醫療機構延遲採購該等醫藥產品，並對本集團造成減價壓力。概不保證本集團能成功就該等監管措施或價格

風險因素

下調政策取得寬減或豁免，並能上調售價。此外，中國的藥品採購集中招標計劃為本集團的醫藥產品帶來價格壓力，並影響本集團的溢利率。《關於城鎮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要求醫護機構透過集中招標程序採購藥物。此外，中國衛生部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已頒布一系列規例以加強招標規定的推行。中國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發出《藥品集中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以監管集中採購活動。在政府規定的招標程序中，醫院要約醫藥製造商公開出價是醫藥採購的程序之一，而本集團或未能成功中標。倘本集團未能成功中標，其向醫院的藥品銷售會減少，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原材價格有關的內地通脹因素亦可能影響本集團日後就中國監管機構實施最高價格時調整價格的能力。倘本集團無法繼續增加其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數量，或開發及銷售新的或高質量的產品，則競爭對手間價格競爭白熱化或會對本集團的總營業額、溢利或溢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過去一直有實施價格管制，故類似管制於日後可能會繼續實施。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較易受中國政府的若干法規影響，尤其是監管本集團受政府的強制價格管制的制劑產品的法規，以及監管病人將獲中國政府的醫療制度補償部分開支的本集團制劑產品的其他個別法規。於過往，制劑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格曾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被調低（每次均為不同的產品組合）。倘該等最高零售價格或其他法規在日後再次更改，並對本集團不利，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納入藥品目錄（載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印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的通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布的相關規定（「定價藥品目錄」）及／或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布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保險目錄」）的醫藥制劑產品在中國出售的價格受國家級或省級政府監管機構所管制。本集團在中國出售的大部分制劑產品須遵守該等價格管制的規定。中國監管機構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調低適用於本集團若干制劑產品的最高價格（每次均為不同的產品組合），包括本集團部分主要產品如阿莫西林膠囊及氨苄西林膠囊。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以來，中國政府在多個情況中下調多種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格。未來可能會繼續對本集團醫藥產品實施類似的價格管制。

風險因素

沒有明確政府允許，即所謂「單獨定價」允許，本集團價格受管制的產品無法以高於政府規定的適用最高價格的零售價格銷售。由於「單獨定價」適用於零售，若零售價格可調高，則本集團可按較高價格售予分銷商，使本集團間接得益。由於業內的價格競爭，本集團以低於政府規定的最高價格及「單獨定價」可能達到的價格水平出售若干產品。

因此，就價格受管制的產品而言，本集團將所有增加的生產成本轉嫁給顧客或根據供求狀況釐定價格的能力有限。倘中國政府繼續擴大設定了最高價格的產品數目，以至包括原本最高價格不受管制的其他本集團藥品，或倘已涵蓋產品的現有最高價格進一步降低，或倘本集團任何該等產品的生產成本增加以致令本集團因遵循最高價格而無利可圖，則本集團可能須申請該等產品的單獨定價，或可能須停止生產該等產品。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會考慮或批准本集團單獨定價的申請。視乎任何該等產品對本集團在財務上的價值，任何該等價格管制進一步下調可導致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下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總營業額、溢利或純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本集團現有產品將繼續獲納入保險目錄或基本藥物目錄或本集團開發的新產品將獲納入保險目錄或基本藥物目錄。

由於中國的消費者一般較為關注價格問題，故本集團相信，中國的製藥企業獲納入保險目錄或基本藥物目錄的產品銷量一般較高，並可產生更大的銷售收益。納入保險目錄或基本藥物目錄的所有藥品均獲**國家基本醫保制度**（中國政府營運的醫保計劃，規定中國城市地區的僱主須為僱員認購可補償保險目錄或基本藥物目錄所載藥物部分成本的保險）或**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中國政府營運的農村醫療保障及互助計劃，向自願參與的農民及其家庭成員提供保險目錄或基本藥物目錄所載若干藥物的部分成本）承保，病人購買有關產品的費用可得到部份補償（在中國不同地區的補償百分比有所不同）。倘日後保險目錄或基本藥物目錄有所修訂，並刪去本集團目前已獲納入的任何制劑產品或本集團新開發的產品，特別是銷量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重大部分的產品，則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風險因素

中國及香港製藥商（包括本集團）須取得多種許可證方能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受政府規例的監管，有關規定及法規會使成本增加、延遲推出市場的時間及可能禁止本公司藥品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須就各生產工廠地點向國家、省級及市級監管部門取得若干執照及許可證，例如藥品生產許可證。此外，現行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及其他製藥商須取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GMP證書」）方能生產藥品。例如，珠海樂邦制藥有限公司須申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的年度覆核。同樣地，在香港，香港法律規定本集團須取得生產、銷售及出口其產品的若干牌照及註冊資格。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或持有任何該等許可證或GMP證書，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合法經營業務，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成功取得、持有或更新該等許可證或證書。

在中國、香港及海外市場，本集團的多項產品在測試、審批、製造及營銷方面亦受到廣泛的法規監管。這不僅影響產品的開發成本，亦影響產品投放市場的所需時間及成功推出產品的不確定因素。倘日後該等監管法規進一步收緊，本集團的成本可能增加及其產品進入市場的時間可能被進一步延遲。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未必批准本集團所開發的產品，且即使本集獲得有關監管批文，有關監管批文可能對本集團推銷產品的示意性用途施加限制，使該等產品的市場規模受限。更嚴格的法規管制亦可加大監管部門撤回先前所授批准的風險，這可能引致本集團營業額減少，甚至回收產品及引發產品責任訴訟。

倘本集團任何一批產品在生產時出錯或受污染，可能造成本集團的直接經濟損失及損毀其品牌聲譽。

近年，多間公司生產的藥品令最終使用者身體不適甚至死亡，原因可能是使用不當化學品生產藥品，或由於藥品受到污染。涉及的公司因此而被判以巨額罰款及被大量負面報導。倘本集團任何一批產品生產時出錯或受污染，可能造成本集團的直接經濟損失及損毀其品牌聲譽。本集團可能因此易受到保險未必能提供足夠保障的產品責任索償的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須遵守環境法規及為達致環境標準承擔責任及潛在成本。

中國醫藥行業受嚴格監管。特別是，本集團須遵守生產過程中有關排放污水及固體廢物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須就有關排放的產生、處理程序及棄置從政府機關取得若干許可證及批准，例如污染物排放許可證。違反法規或可能引致高額罰款、刑事制裁、撤銷經營許可證、關閉本集團設備及必須採取補救措施。遵守現時及未來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成本，以及排放污水及固體廢物所潛在產生的責任，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未來，中國政府可能採取更嚴厲的環境法規，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於所有時間均全面遵守這些法規要求。因此，本集團未來環保開支的金額及時間可能與目前所估計的出現重大差異。倘環境法規出現任何不可預知的轉變，本集團可能需作出重大的資本開支以安裝、更換、提升或補充其器材或作出營運模式的轉變，以遵守新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倘該等成本高昂以致無法負擔，本集團可能被迫變更、縮減或停止其若干業務的營運。

本集團在參與招標的過程中需要面對競爭，亦須面對本集團的其他競爭對手，而該等競爭對手在包括財務、技術、生產及其他資源方面的實力可能比本集團更雄厚。

醫院必須就採購列於保險目錄的藥物、用量大的藥品及普遍用於臨床用途的藥品實施集中招標程序。倘在本集團決定參與的集中招標程序中本集團未能取得採購合約，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會被其競爭對手奪得，而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本集團更雄厚的財務、技術、生產及其他資源。與本集團相比，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可以在研究、開發、推廣及銷售其產品時投入更多資源，或對不停轉變的行業標準及市場環境變化作出更快的反應。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較上年度倒退。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4.3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減少869.9百萬港元或89.3%。本集團經營業績倒退是由於中國醫藥行業的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中國進一步加強規管醫藥行業等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中國政府限制使用抗生素藥物及推出制劑產品價格下調政策、原料藥及中間體產品價格持續下調、年終撇減存貨、二零一一年銀行借貸利率上升使財務成本增加、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行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累計的貸款及利息增加，以及金融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及中國宏觀調控政策的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為1.6%，而上年度的純利率為15.0%。不能肯定行業狀況何時會改善，亦不能肯定何時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會提升或本集團日後不會產生經營虧損。

本集團業務極其依賴若干原材料的供應；倘原材料供應減少或該等原材料成本上升，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原材料採購分別佔本集團已售貨品總成本的71.0%、67.7%及70.3%。為生產產品，本集團須以可接受價格適時購入足夠數量的優質原材料。該等原材料的成本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所購原材料總價值的29.5%、35.5%及26.8%。倘日後本集團任何供應商未能適時供應足夠數量且質素令人滿意的原材料，本集團或須向不同供應商購買原材料，該等供應商可能要求本集團支付商業上不合理的價格或供應質素不可接受的原材料。本集團可能無法從其他途徑取得原材料。本集團原材料供應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延誤生產及交貨期，因而或會導致客戶流失及收益減少。

風險因素

銷售本集團青霉素產品的營業額減少可能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嚴重受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本集團青霉素產品（包括中間體產品6-氨基青霉素酸（或「6-APA」）、半合成青霉素類原料藥及半合成青霉素抗生素制劑產品）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8.9%、59.7%及60.7%。倘由於該等產品平均售價不斷下跌（不論因持續的價格競爭或政府規定的最高價格進一步調低或範圍擴大），或由於本集團無法持續生產或銷售相同數量的該等產品，以致本集團日後銷售該等產品的營業額減少，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損害。

本集團產品在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額增長未必可以持續，且未能遵守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規例或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31.3%的總營業額來自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額，而該等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年度總營業額約21.9%及30.1%。向中國以外地區的客戶銷售產品的售價一般較於中國境內地區的售價為高。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較倘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額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於該期間並未上升為高。概不保證本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額日後將繼續按此速度增長或會否繼續錄得增長。倘本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額在日後下跌或未能繼續絕對增長及／或其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未能繼續增長，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須要遵守本集團向其出口醫藥產品的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反傾銷規定）。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規例，或會損害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額。

本集團聘請合適人員時面對競爭，可能令其難以招聘及挽留員工。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能否吸引及挽留員工。特別是，其需要大量能幹及合資格的人員在中國擔任技術、研究及開發以及中級管理層職務，而日後亦可能要招聘更多擔任該等職務的人員。本集團可能無法為其現有生產設施維持足夠數目的合適員工，或無法就擴充成都、內蒙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工廠招聘更多員工。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可能難以按現時水平經營其生產設施或增加生產設施，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擴展計劃造成阻礙及／或損害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可能需要僱用資歷較低的員工並進行內部在職培訓。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對其制劑產品的成功至為重要，倘若本集團未能加強其市場推廣能力或繼續投放足夠資源於市場推廣活動上，本集團制劑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及其品牌及產品的聲譽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份制劑產品均為品牌非專利抗生素以及其他藥物。本集團產品的成功及壽命取決於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工作。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專業人員定期探訪醫院、診所及藥房，向對方講解本集團藥品的治療價值，並向衛生保健專業人員提供本集團制劑產品的最新發展資訊。本集團專為醫師及其他衛生保健專業人員組織產品推介會及研討會，並參與行業展覽以提升對本集團現有及新制劑產品的市場認知。該等市場推廣活動對本集團產品的成功非常重要。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現時及計劃用於市場推廣活動的開支將有效支持本集團未來增長。任何損害本集團培養營銷能力或本集團在市場推廣方面維持充足開支的能力的因素將對本集團制劑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及制劑產品的品牌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對本集團制劑產品的需求下降及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有制劑產品銷售（以及向海外客戶的部分原料藥銷售）均依賴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售予終端消費者。本集團未必能有效管理其分銷網絡，而其聲譽、業務、前景及品牌可能會因其分銷商採取的行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出售其制劑產品予約291家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本集團對其中並無擁有控制權），分銷商隨後利用本集團本身的銷售網絡將該等產品零售予終端顧客。由於本集團的制劑產品乃售予分銷商（以及部分原料藥售予海外客戶）而非直接售予醫院及其他客戶，本集團對整個銷售及分銷鏈並無直接控制權。依賴通過分銷商經營的銷售及分銷鏈可能使分銷商在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時佔有若干優勢。作出銷售時，本集團依靠分銷協議，該等協議並無限制分銷商購買和宣傳本集團競爭者的制劑產品。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分銷協議均為短期協議並且任何一方均可取消，故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與其分銷商維持關係。倘任何分銷商大幅減少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或完全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如本集團未能找到替代分銷商，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管理與本集團訂有合約推廣其制劑產品及品牌的分銷商的能力有限。本集團的分銷商可能在彼等指定地區以外出售本集團產品，而此舉可能違反其他分銷商的獨家分銷權，該等分銷商亦可能未能充分推廣本集團產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本集團分銷商的行動承擔責任，包括就推廣或銷售本集團產品違反適用法律（包括中國有關不公平競爭的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行為。

倘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僱員日後進行任何可能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的商業行為以增加銷售額，該等僱員、以及該等公司及其直接負責的管理層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本集團業務也可能會受損。

中國的醫藥行業受嚴格監管，倘本集團的中國公司的僱員進行可能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商業行為，該等僱員、以及該等公司及其直接負責的管理層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包括可能按案情輕重被判處罰金及入獄。倘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代理日後行賄，該等僱員及本集團本身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倘發生此情況，本集團的管理層可能會無法專注業務，亦可能會損毀本集團的品牌聲譽及導致本集團受到經濟處罰，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日後因未能遵守中國監管廣告內容的法律而被罰款，則本集團的品牌聲譽可能會受損害。

根據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業務經營者不可以廣告或其他方法進行虛假的宣傳，例如有關其產品的質量、用途或效果的宣傳，令消費者困惑及產生誤導。任何被發現觸犯有關法規的企業可被罰款。中國規管藥品宣傳的法規限制在廣告內載入有關藥品的治癒率、與其他藥品的功效和安全性的比較，以及在廣告中引用醫生及業內專家的意見。藥品經營者違反有關法規或會被判罰款。倘本集團日後在產品包裝上列入違反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的任何產品資料，本集團可能會被罰款，這可能會對其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損害藥品分銷商或醫院等機構客戶或個人零售客戶對本集團品牌的看法。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失去蔡先生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服務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高級管理層，尤其是蔡金樂先生，來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性指示及管理本集團業務，而兩者均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所在。此外，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的許多客戶、分銷商、研發夥伴及監管機構保持聯繫，因此對本集團業務十分重要。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任何人士離職，不論是因健康理由或其他原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就招聘新職員以取替該等職員而招致額外開支。此外，本集團行政人員或主要研究人員可能加入競爭對手或組成與本集團競爭的公司。董事與本集團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若干不競爭條文，適用於聘用期間及離職之後。然而，倘任何本集團董事與本集團出現爭拗，鑑於中國法律制度涉及的不明朗因素，概不能確保該等協議能在中國強制執行。

本集團所有藥品均無申請專利，因此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其他製藥商可生產與本集團類似的產品。

本集團大部份產品為品牌非專利藥品，且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均並非專利或由本集團專有的產品。儘管本集團透過與僱員及夥伴訂立保密協議保護個別產品的特別配方及其他技術知識及商業秘密，但僅可依賴保密方式（但並非產品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其產品。已有其他製藥商（中國國內及國外）生產及銷售與本集團類似的產品。因此，本集團以往（而日後仍可能繼續）需面對不斷增加的價格壓力，其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雖然本集團若干非專利產品享有保護、過渡及監測期，然而當該保護、過渡或監測期屆滿，其他製造商可獲取有關生產批文，並將有權在中國出售配方或生產方法類似的非專利產品。倘其他藥品公司出售與本集團未獲保障的產品或有關保護、過渡或監測期已屆滿的本集團受保障產品類似的藥品，本集團可能面對額外競爭，而其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商標及本集團擁有的其他註冊商標有關的知識產權日後或會受到侵犯或被指侵犯第三方的權利。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以本公司商標行銷。本集團相信本公司商標對本集團在中國的企業及市場形象至關重要。本集團以往未嘗遭盜用本公司商標以銷售藥品的事件，惟

風險因素

不能保證日後本集團品牌名稱或註冊商標不會被盜用，或本集團產品不會被偽造。倘假冒本集團品牌非法出售的冒牌藥對消費者造成不良副作用，本集團的公眾口碑或會因此受損。此外，消費者可能購買與本集團藥物直接競爭的冒牌藥，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銷售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設法保護其商標（包括其多種主要產品的名稱），中國的商標保護主要包括有權起訴侵權使用商標，但其效果則有賴廣泛的監察。倘本集團無法發現侵權事件或未能透過採取法律程序控告侵權人士，則本集團在客戶中確立的聲譽及日後保護其商標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此外，本集團可能會被指侵犯第三方的註冊商標。倘本集團的商標使用因此被指造成侵害，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該商標的權利。由於品牌知名度對本集團業務十分重要，未能以商標推廣其產品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額造成不利影響，並會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的保險可能未足以抵償日後的損失。

本集團購買了財產及工傷保險，但無法全部保障危及本集團業務或有關業務索償的所有潛在事件。這是因為根據市場條件，某些保單的保險費和免賠額可大幅提高，以及若干保險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變得無法獲得或僅可在縮減保障範圍的情況下方能獲得。本集團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倘本集團因未全面受保障而招致重大負債，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其達致及管理增長及商品化新產品的能力。

本集團策略的主要組成部分是透過擴大產能、擴展其現時專注的地區及市場的業務，以及進軍新地區及市場，從而實現持續增長。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取決於其所能控制及未能控制的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能否管理擴張的能力，取得任何所需融資的能力，以及達致營運效率的能力。本集團未必可成功管理其增長或根本不能擴展其營運。這最終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部分依賴於其成功商業化新藥品的能力。本集團須開發、測試及製造該類產品。本集團所有產品必須符合並持續遵從監管及安全標準，並須取得監管批准。開發及商業化的過程既費時亦所費不菲，並涉及高度業務風險。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與第三方合作研究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的研究夥伴未能符合其與本集團訂立的研究協議所載的要求質素標準及時間表，或本集團日後未能與該等（或其他）研究夥伴按本集團可接納的條款而訂立其他研究協議，可能會對本集團開發新藥及其業務前景有不利影響。

利率增加及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因而使本集團承受相關參考利率波動引致的利率風險。利息支出的任何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大部分海外收益以美元計值，並有部分成本、開支及資本開支以其他貨幣產生。由於匯率變動使該等相關貨幣兌美元的價值變動，因此可能會導致所列的淨收入出現波動。雖然本集團不時訂立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惟不能保證其可按合理商業條款作出安排，或即使訂立該等安排，亦不能保證可保障本集團完全免受外匯或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若干生產及辦公室設施位於租賃物業。

本集團若干生產及辦公室設施現時位於租賃物業。本集團並無從有關出租人獲得部分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書，亦未完成向相關中國部門註冊若干租賃。倘由於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阻礙引致糾紛，本集團可能難以繼續租賃及使用物業，並可能須為生產設施另覓地點，因而須中斷經營。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能按合理商業條款及時租賃其他地點或商討租賃協議，或根本不能租賃其他地點或商討租賃協議。倘本集團須按較現時嚴格得多的條款訂立新租賃協議，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概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國主要製藥商之一，主要從事抗生素制劑產品以及用於生產該等產品的原料藥及中間體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是中國抗生素產品的主要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亦生產及銷售止咳藥、抗過敏藥物、空心膠囊、胰島素、抗病毒藥品及眼藥水。

本集團的六間生產廠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中山及開平、四川省成都、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和香港。本集團以垂直一體化的方式生產運作，亦將藥物研發、生產及營運結合於單一架構下，涵蓋從生物原材料發酵，到中間體產品、原料藥及制劑產品以及包裝藥物和相關材料生產。本集團於成都及巴彥淖爾的生產廠進行中間體產品的上游生產，在珠海進行原料藥的中游生產，及在中山和香港進行抗生素制劑產品的下游生產。本集團亦於中山生產非抗生素制劑產品，如止咳藥、眼藥水及抗過敏藥。至於本集團位於開平的生產廠則專門生產空心膠囊。本集團相信，生產程序的垂直一體化為本集團帶來擴大產量的靈活性，並可對產品質量、產品成分來源及生產成本進行更佳控制。

本集團產品的客戶包括於中國經營的大型製藥商及分銷商，例如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悅康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雲南醫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至於在中國以外銷售中間體產品及原料藥方面，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DSM Anti-infectives India Ltd.、Unimark Remedies Ltd.、HELMAG、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Pfizer及Indukern Chemie A.G.等製藥商。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產品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按主要產品類別呈列的營業額分析：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價值 計銷售 百分比)	(千港元)	(以價值 計銷售 百分比)	(千港元)	(以價值 計銷售 百分比)
中間體產品	2,019,034	43.5	2,992,340	46.0	2,967,748	46.3
原料藥	2,438,483	52.5	3,117,560	47.9	3,066,340	47.9
制劑產品	1,586,157	34.2	1,916,796	29.5	1,913,990	29.9
分部間的對銷	(1,400,497)	(30.2)	(1,523,879)	(23.4)	(1,543,039)	(24.1)
合計	<u>4,643,177</u>	<u>100.0</u>	<u>6,502,817</u>	<u>100.0</u>	<u>6,405,039</u>	<u>100.0</u>

中間體產品及原料藥

本集團生產6-APA、7-ACA及克拉維酸叔辛胺三種中間體產品，用於加工製成半合成青霉素、頭孢類及β-內酰胺酶抑制劑三種原料藥。半合成青霉素及頭孢類原料藥分別用於生產半合成青霉素及頭孢菌素抗生素制劑產品，而半合成青霉素或頭孢類原料藥與β-內酰胺酶抑制劑類原料藥配製則可製備β-內酰胺酶抑制劑抗生素制劑產品。

制劑產品及空心膠囊

本集團生產涉及數個醫藥範疇的產品，包括抗生素、退熱止痛、抗過敏、降血糖、抗乙型肝炎、心血管及胰島素藥物。本集團的主要制劑產品抗生素主要用作治療細菌感染，包括呼吸道感染、消化系統感染、泌尿系統感染及皮膚及軟組織感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生產的126種制劑產品中有34種產品以及9種在香港生產的制劑產品中有4種產品獲納入保險目錄。本集團亦經營華南珠三角地區最大型的空心膠囊生產廠。八條進口自動化生產線可生產廣泛系列的醫藥空心膠囊。

業務概覽

地區營業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呈列（不論貨物來源地）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價值 計銷售 百分比)	(千港元)	(以價值 計銷售 百分比)	(千港元)	(以價值 計銷售 百分比)
中國	3,626,392	78.1	4,544,686	69.9	4,397,079	68.7
歐洲	261,507	5.6	437,571	6.7	407,515	6.4
印度	383,999	8.3	936,256	14.4	971,106	15.1
香港	43,217	0.9	30,873	0.5	66,195	1.0
中東	30,910	0.7	91,922	1.4	75,411	1.2
南美	56,589	1.2	90,385	1.4	114,202	1.8
亞洲其他地區	189,312	4.1	273,921	4.2	330,169	5.1
其他地區	51,251	1.1	97,203	1.5	43,362	0.7
合計	<u>4,643,177</u>	<u>100.0</u>	<u>6,502,817</u>	<u>100.0</u>	<u>6,405,039</u>	<u>100.0</u>

本集團一直積極發展中國以外地區的原料藥及中間體產品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合共分別為1,016.8百萬港元、1,958.1百萬港元及2,008.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1.9%、30.1%及31.3%。

業務概覽

產能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按主要產品類別呈列的產能分析：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設計產能 (噸)	利用率 (百分比)	設計產能 (噸)	利用率 (百分比)	設計產能 (噸)	利用率 (百分比)
中間體產品						
6-APA	11,500	78	13,600	93.6	15,600	85
7-ACA	550	96	792	88.3	800	82
原料藥						
半合成青霉素	10,000	84	10,000	90.2	20,000	49
頭孢類	800	90	1,000	90.6	1,200	73
β-內醯胺酶抑制劑						
抗生素	150	96	250	92	500	90
制劑產品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阿莫西林及						
氨苄西林膠囊	1,039	99.6	1,100	94.5	1,100	86
阿莫西林顆粒	108	44.2	161.2	51.5	161.2	52
β-內醯胺酶抑制劑						
抗生素(樽)	12.9	98	19.5	87	19.5	70

未來計劃

繼續提升產能及改善成本競爭力

本集團有意透過新建垂直一體化生產廠的內部增長方式，達到更高水平的營運效率。本集團已開始在內蒙建設新垂直一體化生產廠。本集團預期新生產廠將於二零一二年底完成興建，於二零一三年分階段投產，屆時可將6-APA的產能提升約10,000噸。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二年，新生產廠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5億元，將通過銀行貸款、內部融資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隨著產能持續提升，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及生產成本下降。因此，本集團預期將可更靈活地定價及獲得更佳的盈利保持能力。此外，本集團亦正於內蒙的新生產廠興建燃煤發電廠，預期發電廠可大幅節省成本。

繼續擴大本集團在中國以外策略地區的銷售及佔有率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較過往年度上升2.5%，主要由於海外藥商的需求增加及本集團致力於優化中國以外策略地區的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合共2,008.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1.3%。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於巴西、印度、印尼、杜拜及德國等多個國家及地區設立地區辦事處。本集團計劃繼續擴大其於出口市場的銷售及佔有率，以減低在中國本地銷售的業務集中風險。本集團正積極透過加強於海外國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刺激海外市場的銷售量。本集團計劃繼續維持與客戶的定期聯繫，以推廣新產品及加深彼等對本集團現有產品的認識。本集團亦計劃參與更多國際藥物貿易展及會議，增加在國際市場的曝光率。本集團相信上述活動將有助加強客戶關係、擴闊客戶基礎及帶來在中國以外地區賺取利潤的機會。

重組人胰島素產品的增長潛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正式推出重組人胰島素產品。由於該等產品的價格較具競爭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成功取得採購訂單，並提升其市場佔有率。本集團計劃大幅提升產能，並已就第二代胰島素產品的新生產線申請執照。本集團現正就第三代胰島素產品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生產註冊及批文。本集團預期其胰島素產品將成為本集團未來增長的重大動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財務表現評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6,405.0百萬港元，較去年下跌1.5%。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4.3百萬港元，較去年下跌89.3%，下跌的主要原因是：(i)中國政府推出抗菌藥物限用和製劑產品的降價措施；(ii)原料藥及7-ACA等中間體產品之平均售價持續下跌；(iii)年末存貨撇減及(iv)融資成本因(a)二零一一年銀行借貸息率上升，(b)貸款增加及(c)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行可換股債券累計的利息而上升。

中間體、原料藥及制劑產品的分部營業額（包括分部間的銷售）分別較去年下跌0.8%、1.6%及0.1%。中間體、原料藥及制劑產品的分部溢利分別較去年下跌83.9%、94.8%及33.5%。

業務概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538.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845.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約為3,336.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350.1百萬港元），全部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於五年內到期。銀行借貸增加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用作興建新內蒙廠及一般營運資金的新借貸有關。

約1,831.2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為定息貸款，其餘約1,505.1百萬港元則為浮息貸款。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貸將由內部資金償還或於到期時續貸，並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息率為7.5%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90百萬元。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的擔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099	1,373,311
預付租金	65,227	111,111
應收票據	118,663	230,5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9,446	381,624
	<u>1,620,435</u>	<u>2,096,622</u>

業務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5,584.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666.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0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為1.06。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1,864.9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9,607.9百萬港元）及總負債約6,688.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49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減已抵押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比較總權益計算）為53.2%，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9.4%。

為了籌集資金興建內蒙新廠，本集團經已訂立420.0百萬港元的新銀行信貸，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全額提取。本集團有意透過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融資及其他銀行信貸，提供餘下所需資金。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計算。本集團已制訂庫務政策以監察及管理所面對的利率波動風險。此外，本集團將進行定期外匯風險檢討，並可能於需要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沒有或然負債。

1 三年財務業績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下列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ul.com.cn)的文件內披露：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底年度的年報(第33至97頁)；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底年度的年報(第33至95頁)；及
- (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

2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4,296.8百萬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2,058.6百萬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1,529.5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708.7百萬港元(本金額為人民幣790.0百萬元，相等於972.5百萬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賬面金額為1,568.1百萬港元的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而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或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而取得。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債務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日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並無任何重大尚未清償的：(a)債務證券(不論是已發行在外、法定或增設但尚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是由本公司還是第三方提供抵押品)或無抵押)；(b)屬借款性質的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c)按揭或押記；或(d)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在本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以來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經考慮(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ii)本集團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及(iii)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供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抗生素制劑產品以及用於生產該等產品的原料藥及中間體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亦生產及銷售止咳藥、抗過敏藥、空心膠囊、胰島素、抗病毒藥品及眼藥水。

本供股章程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財務資料，以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陳述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按照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以說明供股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附註3)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2.21港元將予 發行的325,375,000股 供股股份(附註1)計算	5,170.6	700.1	5,870.7	3.61

附註：

- (1) 325,375,0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乃基於記錄日期已發行1,301,500,000股股份。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176.6百萬港元計算，並已就無形資產及商譽合共約6.0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 (3)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2.2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的325,375,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所得款項總額約719.1百萬港元，扣除估計有關開支約19.0百萬港元而計算得出。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根據已發行股份1,626,875,000股（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的1,301,500,000股股份，及假設供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所發行的325,375,000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
- (5)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營運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供股章程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就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2.2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25,375,0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如何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的(A)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供股章程第57至58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吾等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

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該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可作為往後將發生的任何事件的任何保證或指標，且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股本

以下為及預期將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3,800,000,000 股股份	38,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301,500,00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	13,015,000
325,375,000 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	3,253,750
於供股完成時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元
1,626,875,000 股股份	16,268,750

根據經調整換股價每股6.40港元計算，並假設換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發行151,699,029股面值1,516,990.29港元之股份。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供股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的權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供股股份於或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或淡倉

(1)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上的，及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權益百分比
蔡金樂 (附註6)	710,000,000 (L)	一項信託的委託人 (附註2)	
	118,750,000 (L)		
	177,500,000 (L)		
	118,750,000 (L)	聯同其他人士 持有的權益 (附註3)	
	118,750,000 (S)		
	54,322,000 (L)	個人權益 (附註4)	
	13,580,500 (L)		
	180,000 (L)	配偶權益 (附註5)	73.34% (L)
	45,000 (L)		7.30% (S)
			(附註7)
彭躉	1,896,000 (L)	個人權益	0.15%
梁永康	510,000 (L)	個人權益	0.04%
蔡海山	100,000 (L)	個人權益	0.01%
鄒鮮紅	840,000 (L)	個人權益	0.06%
方煜平	338,000 (L)	個人權益	0.03%
蔡紹哲	668,000 (L)	個人權益	0.05%
宋敏	60,000 (L)	個人權益	0.0046%
朱蘇燕	730,000 (L)	個人權益	0.06%

附註：

- (1) 「L」指股份好倉，而「S」指股份淡倉。
- (2) 蔡先生為蔡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該信託為一項酌情信託，其酌情受益人包括寧女士及蔡先生的其他直系家族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擁有Heren（為蔡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的一間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有關Heren持有的權益，請參閱下文附註9。
- (3) 根據「董事會函件」一節「許諾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的股份借貸安排，蔡先生及寧女士向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轉借彼等從Heren借入的95,000,000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蔡先生及寧女士將向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發出通知，要求除向其借出的95,000,000股股份外，亦交還相等於該等95,000,000股股份根據供股應享有的供股權的額外23,750,000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及寧女士各自擁有彼等在合約上有權要求交還的118,750,000股股份的好倉。蔡先生及寧女士亦擁有118,750,000股股份的淡倉，即蔡先生及寧女士根據借股協議須向Heren交還的股份。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4,322,000股股份由蔡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蔡先生亦擁有13,580,500股未發行供股股份的權益，而該等股份將於供股完成時向其發行。
- (5) 該等股份由蔡先生的配偶寧女士以個人身份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擁有寧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有關寧女士持有的權益，請參閱下文附註12。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及寧女士各自擁有合共1,193,127,500股股份的好倉以及118,750,000股股份的淡倉。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及寧女士各擁有1,074,377,500股股份的淨好倉，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於發行供股股份前）約82.55%，及相等於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經供股股份而擴大）約66.04%。
- (7) 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626,875,000股股份計算。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相聯法團的		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身份	
蔡金樂 (附註8)	Heren Far East Limited	一股股份	信託的委託人	100%

附註：

- (8) 蔡先生為蔡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該信託為一項酌情信託，其酌情受益人包括寧女士及蔡先生的其他直系家族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擁有Heren（為蔡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的一間公司）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購股權

自設立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包括淡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權益百分比
Heren Far East Limited (附註9)	710,000,000 (L) 118,750,000 (L) 177,500,000 (L)	實益擁有人	61.85% (附註7)
Gese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0)	710,000,000 (L) 118,750,000 (L) 177,500,000 (L)	於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61.85% (附註7)
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 (附註11)	710,000,000 (L) 118,750,000 (L) 177,500,000 (L)	受託人	61.85% (附註7)
寧桂珍 (附註6)	710,000,000 (L) 118,750,000 (L) 177,500,000 (L) (附註12)	配偶權益	
	118,750,000 (L) 118,750,000 (S) (附註12)	聯同其他人士 持有的權益	
	54,322,000 (L) 13,580,500 (L) (附註12)	配偶權益	
	180,000 (L) 45,000 (L) (附註12)	個人權益	73.34% (L) 7.30% (S) (附註7)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權益百分比
HSBC Holdings plc (附註13)	328,319,565 (L) 150,142,093 (S)	於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18.29% (L) 8.36% (S)

附註：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ren實益擁有71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Heren亦擁有177,500,000股未發行供股股份的權益，而該等股份將於供股完成時向其發行。

根據「董事會函件」一節「許諾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的股份借貸安排，Heren向蔡先生及寧女士借出95,000,000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Heren將向蔡先生及寧女士發出通知，要求除向彼等借出的95,000,000股股份外，亦交還相等於該等95,000,000股股份根據供股應享有的供股權的額外23,750,000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ren擁有其在合約上有權要求交還的118,750,000股股份的好倉。

因此，Here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合共1,006,250,000股股份的好倉，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於發行供股股份前）約77.31%，及相等於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經供股股份而擴大）約61.85%。

- (10) Gesell Holdings Limited擁有Heren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esel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Heren所擁有的股份權益。有關Heren持有的權益，請參閱上文附註9。
- (11) 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為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被視為透過Heren及Gesell Holdings Limited擁有蔡氏家族信託所擁有的股份權益。有關Heren持有的權益，請參閱上文附註9。
- (12) 寧女士以個人身份實益擁有180,000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寧女士亦擁有45,000股未發行供股股份的權益，而該等股份將於供股完成後向其發行。寧女士為蔡先生的偶配，因此被視為擁有蔡先生所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有關蔡先生持有的權益以及蔡先生及寧女士訂立的股份借貸安排，亦請參閱上文附註2、3、4及6。
- (13) 該等股份包括167,960,395股股份，即在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換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34,843,581股新股份的情況下，由獨家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為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及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於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包銷協議；及
- (b) 本公司與滙豐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90百萬元息率7.5厘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人民幣計值的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其中附帶本公司按額外本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發行增發債券的選擇權（該選擇權可由滙豐行使），進一步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中披露。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其意見以載入本供股章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且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

(a)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蔡金樂先生

蔡金樂先生，7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蔡主席在香港和中國的製藥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在蔡氏家族於一九九零年代收購香港聯邦制藥前，蔡主席曾從事藥品貿易。他於一九九八年獲選為珠海市榮譽市民，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蔡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業務規劃和策略性發展。

彭躉女士

彭躉女士，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總經理。彭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彭女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西安醫學院藥學系，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山大學嶺南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現時為珠海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加盟本集團前，彭女士曾任職於中國其他製藥企業。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彭女士擁有逾20年中國製藥企業的企業及財務管理經驗。彭女士曾分別於二零零零年榮獲「廣東省勞動模範稱號」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廣東省食品醫藥行業科技質量工作先進個人」等榮譽。彭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以及監察本集團的研發職能。

梁永康先生

梁永康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同時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持有英國保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的會計學文學士及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的工商管理學深造證書。梁先生過往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公司任職，並曾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建業實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出任會計經理。梁先生

擁有逾15年會計、財務管理及工商管理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所有的財政事宜。

蔡海山先生

蔡海山先生，34歲，執行董事，負責規劃及管理香港元朗生產廠的整體生產。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蔡金樂先生之子，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紹哲女士之胞弟。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任職品質控制部主任，負責監督生產廠內的生產過程，確保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同濟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及外科學士學位。蔡先生為蔡金樂先生（作為委託人）與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作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之授產契而成立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之一。

鄒鮮紅女士

鄒鮮紅女士，47歲，本集團副總裁。一九八四年於中國藥科大學南京藥學院畢業，二零零五年取得湖南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中南大學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鄒女士於中國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獲湖南省醫藥中等專業學校聘任為教師。加入本集團後，一直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管理工作。

朱蘇燕女士

朱蘇燕女士，47歲，本集團副總裁。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東南大學醫學院（原南京鐵道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取得南京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在南京鼓樓醫院擔任神經外科醫生，一九九四年加盟美國輝瑞製藥有限公司(Pfizer)。一九九五年初加入本集團，曾任江蘇地區經理、全國醫院拓展部經理及副總裁兼中國銷售部副總經理等職務。朱女士擁有豐富的中國醫藥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方煜平先生

方煜平先生，49歲，本集團副總裁。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東南大學醫學院（原南京鐵道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並留校任教8年。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先後任中國銷售部主管、地區經理、大區經理、副總經理等。二零零八年升任公司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蔡紹哲女士

蔡紹哲女士，39歲，非執行董事。蔡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她曾處理有關本集團的阿莫西林原料藥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提交藥物主文件申請的事宜，據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成為有關其阿莫西林原料藥的藥物主文件第二類（編號DMF 15377）的持有人。蔡女士亦擔任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她於二零一零年修畢由北京大學舉辦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進階課程，取得優異成績。蔡女士是敏哲証券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在香港提供經紀及證券買賣服務。她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蔡金樂先生的女兒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之胞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品文先生

張品文先生，63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取得執業會計師資格，並於香港執業逾30年。彼專長於審計從事服務及製造業的公司，包括船運、物流、電子及房地產等小型企業至大型上市集團，經驗豐富。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退任執業會計師，現時為跨境業務及稅務顧問，為香港及中國兩地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彼自一九九八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獨立審計準則委員會外國專家小組成員，並自一九八一年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於一九七五年四月加入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並於一九八一年成為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黃寶光先生

黃寶光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黃先生於中國醫藥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於中央廣東省委黨校取得大專學業資格。黃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四月開始擔任珠海市醫藥總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擔任珠海市醫藥總公司的總經理。黃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擔任廣東省醫藥管理局副局長。由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黃先生擔任珠海市食品藥品監管局的副局長。

宋敏先生

宋敏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宋先生在一九八二年完成中國浙江大學的應用數學4年制課程；並於一九八五年在中國華中工學院取得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在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於美國克利夫蘭州立大學經濟系授課，期間彼獲晉升為副教授，並自當時起於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擔任副教授。宋先生現為香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的主任。

高級管理層

唐彬喜先生

唐彬喜先生，44歲，本集團珠海生產廠的廠長。唐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化學工程系。他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受聘於深圳海濱製藥有限公司。他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晉升為本集團珠海生產廠的廠長前，曾擔任技術員、車間主任、生產部經理及廠長助理。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珠海生產廠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吳守廷先生

吳守廷先生，45歲，本集團中山生產廠的廠長。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江西中醫學院，並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在職經理工商管理碩士精選課程高級研修班。吳先生在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江西省南昌市裕豐製藥

廠任職約三年。他曾擔任本集團中山生產廠的粉針車間的主管及生產部經理，其後在二零零三年九月獲晉升為廠長。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山生產廠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劉炳楊先生

劉炳楊先生，61歲，本集團廣東開平金億膠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廣州橡膠工業局職工大學，並取得工業自動化專業文憑。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總經理。劉先生於中國醫藥製造行業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劉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廣東開平工廠的管理。

李光偉先生

李光偉先生，43歲，本集團聯邦制藥（內蒙古）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華北制藥廠職工大學。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曾於聯邦制藥（成都）有限公司擔任工程部副經理。李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國內多間製藥企業負責生產線建造及工序改良工程，有逾十五年相關領域的經驗。李先生曾負責本集團成都廠房生產工序的改進工程及內蒙古廠房的建造工程。李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內蒙古工廠的管理。

楊秋紅先生

楊秋紅先生，42歲，本集團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藥銷售部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青島科技大學（前稱「青島化工學院」）。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曾於本集團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生產、銷售及研究等領域的工作。楊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的銷售工作。

張文玉先生

張文玉先生，43歲，本集團聯邦制藥（成都）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微生物系。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有逾十五年生產管理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成都工廠的管理。

(b)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地址

姓名	住址或業務地址
執行董事	
蔡金樂	香港 沙田 駿景道1號 駿景園 7座32樓F室
彭躉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吉大華景花園 群芳閣 C棟15A室
梁永康	香港九龍 大角咀 海庭道18號 帝柏海灣 1座26樓D室
方煜平	中國南京 鼓樓區 黑龍江路 滙林綠洲花園 廣林園1棟2-1101室
蔡海山	香港 沙田 駿景道1號 駿景園 7座32樓E室
朱蘇燕	中國 南京 苜蓿園大街69號 2-502室 郵編：210007

姓名	住址或業務地址
鄒鮮紅	中國 湖南長沙 曙光路539號 名都花園16-602室 郵編：410007

非執行董事

蔡紹哲	香港 沙田 駿景道1號 駿景園 7座29樓B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品文	大嶼山東涌 東涌海濱路8號 海堤灣畔 2座18樓B室
-----	-------------------------------------

黃寶光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翠華路115號403室
-----	----------------------------------------

宋敏	香港 薄扶林 域多利道550-555號 碧瑤灣 26座7樓B室
----	---------------------------------------------

高級管理人員

唐彬喜	廣東省 珠海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三灶高新科技工業園
-----	----------------------------------------

姓名	住址或業務地址
吳守廷	廣東省 中山市 坦洲鎮 嘉聯路12號
劉炳楊	廣東省 開平市 三埠區新昌東路
李光偉	中國 內蒙古 巴彥淖爾市 臨河區(東部)工業園81號
楊秋紅	廣東省 珠海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三灶高新科技工業園
張文玉	四川省 彭州市 牡丹大道南段8號

參與供股各方

獨家包銷商

滙豐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獨家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交易廣場二期
11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園支行
深圳市
福田區
蓮花西路金色家園1樓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廣州市
環市東路368號
花園酒店1樓G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珠海市
香洲區
紫荊路102號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珠海市
香洲區
紅山路288號
國際科技大廈8樓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科學城支行
廣州市
科學城科學大道162號
創意大廈B3區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珠海市
拱北
粵海東路1148號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6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9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恒生銀行大廈19樓

公司秘書

梁永康

香港九龍

大角咀

海庭道18號

帝柏海灣

1座26樓D室

法定代表

蔡金樂

香港

沙田

駿景道1號

駿景園

7座32樓F室

梁永康

香港九龍

大角咀

海庭道18號

帝柏海灣

1座26樓D室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為約19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以及本附錄「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各段所述的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法律效力

供股文件以及該等文件內所載的任何發售或申請的所有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在適用範圍內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規定（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的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正常辦公時間內（即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惟(i)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發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除外：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1至35頁；
- (b)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報告，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c) 本附錄「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各段所述的同意書；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

- (f)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g) 本供股章程。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秘書為梁永康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